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

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學年)

敬啟者：本學年，學校推行混合學習模式，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讓學生同時獲得面授課堂和電子學習的優勢，提升學習效能。就此，我們建議學生配備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學習模式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參加了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本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經本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學校可按校本準則，識別有真正需要的受惠學生。）

敬請家長將填妥的回條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於 9 月 6 日前交回班主任。如家長正等待綜援／書簿津貼的結果，可先行於以上日期遞交回條，及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交回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可與林頌賢老師或蘇立銘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蔡惠儀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回條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4/25 學年)

敬覆者：

就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的家長信，安排在 2024/25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本人的回覆如下：(請在適當方格內加✓；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 不參加。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申請參加。 (請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

本人申報：

(I) 受惠資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其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4/25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書簿津貼。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沒有申請綜援／書簿津貼的原因或附上補充資料)：

(II)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2024/25 學年新生／轉校生

(2024/25 學年新生／轉校生需填寫此部分，本校舊生無需填寫。)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過往曾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在\_\_\_\_\_ (舊校名稱) 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sup>#</sup>。

<sup>#</sup>如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才符合申請資格。

